**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

**竞**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DBSXS-2020-016**

**委托人：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

**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

**竞价公告**

受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定于2020年11月16日15时00分在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对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进行公开竞价销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名称及概况**

|  |  |
| --- | --- |
| 竞价标的名称 | 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 |
| 起始单价（元） | 售卖起始单价45元/吨(含砂石税费、挖装、上车费)。 |
| 标的概况 | 标的位置 | 单龙寺镇扫帚河村 |
| 基本情况 | 数量（吨） | 砂石料：50000吨(具体处置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 销售期（天） | 30天 |
| 承包费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承包方式 | 单价承包 |
| 竞价人付款方式 | 总额支付 | 支付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竞价保证金 |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 | 加价幅度 | **壹元或壹元的整数倍递增**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是否设置原承包人优先权 | 否 |
| 竞价内容 | 砂石混合料50000吨的外运销售 |
| 销售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特别说明：**

1、售卖起始价含砂石税费、挖装、上车费，客户自行组织运输。

2、合同期为30天，自合同签订次日起30日拉运完毕，在合同期内因竞得方原因造成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拉运量，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价款不予退还；标的物委托人另行处置。竞得人需在公告期满2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购销合同，否则视为竞得人主动放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竞价产生的溢价价款须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2日内，由竞得人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若竞得人未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2日内把溢价价款部分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委托人将取消竞得人资格，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本次竞价以壹元或壹元的整数倍递增。

5、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本次竞价标的需竞得人独立完成。

6、意向购买人现场踏勘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认可所购产品质量，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或拒不执行拉运义务。

7、具体处置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8、竞价成功者需在竞价公告期满两日内与委托人签订购销合同，否则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

9、实际成交后购买人不得在县域范围内中转、堆放、加工水洗，运输过程中的各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县交警、交运、市政等部门规定执行。

10、**外运车辆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不得途径省道318白沙岭段，全部由大别山东高速入口沿济广高速外运。**

11、前期参加委托单位优惠活动客户如参与本次竞价需另行打款，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二、竞价人资格条件**

1.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及相适应的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竞价人不得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竞价人不得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4.竞价人不得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名，有意参加竞价的企业或自然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价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至竞价文件指定地点即可。潜在竞价人自行登录安徽大别山国投集团网（[www.ahdmig.cn](http://www.ahdmig.cn./)）招标采购栏目下载本项目竞价文件等（见附件）。

竞价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价须知所需资料递交至竞价公告指定地点即可。

**四、现场踏勘及投标答疑**

1、现场踏勘：竞价人应自行组织对竞价标的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竞价人获取有关编制竞价报价和签署竞价合同所涉及项目现场的一切资料。竞得人在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造价或索赔的要求，现场踏勘的相关费用由各竞价人自行承担。踏勘联系人：汪满，联系电话：15156496010。

2、竞价答疑：竞价人若对本项目竞价有任何疑问，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应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或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疑问回复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统一在网上予以回复。答疑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564-5020033；15305645303。

**五、竞价须知**

1、各竞价人在竞价前必须按照本竞价公告规定时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各竞价人须在本竞价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由企业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具有民事行为的自然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到达本竞价公告指定开标地点，签字确认。现场接受竞价资格审查，并按时参加开标会（资格审核结束前未能提供上述证件者，取消其竞价资格），否则竞价无效。

3、竞价人在下载竞价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64-5020033。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六、竞价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现场密封递交、一次性竞价、价高者获得的竞价方式。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书报价相等且均为不低于最低竞价的最低限价，在开标后当场通知最高报价相等的竞价人再次现场密封递交报价，且报价不低于上轮最高报价。

**七、竞价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1.承包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2.本次招标项目为竞得人先付费后销售的方式。

竞价付款方式，投标人按竞价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本次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必须从本企业或个人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在该项目竞价会现场需提交进账单交监督部门现场查验。在竞价结束并签订《销售合同》后，竞得入选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溢价部分须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缴入下列账户，若竞得入选人未按期缴纳溢价部分或未按约定签订《销售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将竞得入选人已缴纳转为成交价款的竞价保证金全额作为违约金没收。未竞得人（含备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确定竞得人后5日内退还至其账户（不计利息）。

户 名：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盛支行

账 号：20010048352066600000021

**（打款备注：购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保证金）进行汇缴。**

**八、文件获取及基本要求**

1.有意参加竞价的企业或个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价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资料递交至竞价文件指定地点并按竞价招标要求参加竞价会。潜在竞价人自行登录安徽大别山国投集团网（[www.ahdmig.cn](http://www.ahdmig.cn./)）招标采购栏目中下载本项目竞价文件等。

2、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名或竞价。

**九、竞价开标**

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2、开标地点：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

**十、竞价结果公布**

竞价结果在安徽大别山国投集团网（[www.ahdmig.cn](http://www.ahdmig.cn./)）招标采购栏目上进行公开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日。

**十一、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附后

**十二、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1. 本竞价公告未明确的项目招标条款及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县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本竞价公告视同竞价文件，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均具有约束作用。

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采取投标竞价、价高者竞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有效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
2. **本次竞价以壹元或壹元的整数倍递增。**

3、本次竞价活动采取的是一次性报价（报价相同的除外），一经报价，不得撤回。

4、竞价人的报价表应密封递交，外封袋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姓名、竞价项目名称及投标截止时间。

**5、资格审查**

应提供：

针对企业：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竞价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原件）；

（4）承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承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6）承诺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针对个人：

1.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自然人身份证明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竞价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原件）；

（3）承诺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承诺无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承诺无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竞价人应按上述的相关要求，在竞价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企业提供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复印件；个人提供逐页签字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复印件。竞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原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原件资料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或所提交资料形式不符，或为虚假资料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竞价。

对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内收到的竞价文件，将进行资格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价资格。

经审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竞价：

（1）不具备竞价资格的；

（2）竞价保证金未按规定账户足额缴纳或逾期缴纳的；

（3）超过竞价截止时间提交竞价文件的；

（4）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或失效的；

（5）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6）委托他人代理，委托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竞价文件份数：**竞价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竞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等随时可以换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注意事项**

（1）本次竞价不接受电话、口头竞价，不允许竞价人邮寄竞价报价单。

（2）请随带企业印鉴。

（3）竞价会议时间定于2020年11月16日15时00分在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厅举行“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会”，请各竞价人准时出席，逾时视为自动弃权。

（4）本次竞价为有底价竞价承包，采用“一次性明标暗投”方式进行竞投。

（5）竞价报价单上的竞价报价大小写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竞价报价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竞价报价：

①竞价报价低于起始价的；

②竞价报价单未按要求填写清楚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③竞价报价单未加盖竞价人印鉴或签字的；

④竞价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

⑤同一竞价报价单有两个（含）以上报价的；

⑥同一竞价人有两份（含）以上竞价报价单的。

（7）竞价人的竞价报价均低于起始价的，竞价活动终止。

（8）竞价人放弃竞得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9）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将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竞价终止，并另行组织竞价活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的；

②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销售量的；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清全部竞得价款的，或者以转帐方式缴纳竞得价款而其开出的转账支票、汇票在缴款截止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④拒绝按竞得条件签订合同的；

⑤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竞价等违规行为的。

1. 竞价未成交的，或者发生竞得人被取消竞得资格情形的，将另行组织竞价。

**8、签订《销售合同》**

竞得人自竞价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1日内与委托人签订《销售合同》。

**9、服务费**

本次竞价服务费由竞得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共计金额：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元)。

**附件1**

**竞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价

**竞**

**价**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承诺函

(4)报价单

(5)其他材料

...........

**附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4**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意向受让人姓名)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受让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5**

**承 诺 函**

致：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竞价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竞价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竞价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竞价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当我方被确认为竞得人，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1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合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竞价底价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

意向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6**

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

竞价报价单

|  |  |
| --- | --- |
| **竞价标的名称** | 单龙寺镇扫帚河清淤点砂石混合料销售竞价 |
| **竞价报价** | 单价：（元/吨）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竞价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不得涂改。

2、此单：企业须经竞价单位盖章和签字，自然人需签字确认。

**附件7**

**其他材料（包括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格式自拟）**